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185

10位ISBN编号：751183518X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美]斯蒂芬·布雷耶

页数：348

译者：何帆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前言

这是一本关于美国最高法院与美国法律的书。它试图向美国的普通百姓阐述：我们为什么需要一个强大的司法系统和一个独立的最高法院，并借此捍卫人民的权利和自由？而上述目标，又该如何实现？如今，本书中译本即将出版，我很乐意向广大中国读者介绍其主要内容。这本书开篇探讨的是，美国怎样解决当代各国政府普遍面临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一个国家应如何确保自己的政府应人民所需，急人民所急，对人民负责？国家应如何维护个人的基本自由？如何防止政府官员肆意妄为、独断专行？美国宪法给出了这些问题的答案：它创制了一个民主制度，确保政府决策以民主方式进行；它充分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合理划分了州与联邦的权力(包括界定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确保一定程度上的公民平等，并且坚持法治(法治是对抗专制独裁的最好武器)。世事变迁，历经诸多波折，我们最终形成了这么一种政治体制：三亿美国人靠法律化解分歧，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中和平共处，不再通过武力解决矛盾。美国的经验表明，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独立的法院和独立的法官——对于确保政府体制有效运转，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书探讨的正是其中缘由。尤为重要的是，本书论证了法院作为宪法守护者的重要地位。很多年以前，制宪先贤就已确定，既然宪法已对立法机关施予诸多限制，就不应再由立法者自己来解释并适用宪法。为确保宪法能对现实社会产生实际影响，而不仅仅是一纸空文，必须建立一个能够完全独立于立法机关，负责解释和适用宪法的中立机构，将宪法对政府的限制落到实处。考虑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制宪者们希望由最高法院来担此重任，充当这个独立自主的机构。本书还进一步探讨了，独立的法院和法官，究竟如何逐步赢得人民的信任，令普罗大众相信他们会忠于宪法确立的政府基本原则。人民的信任至关重要，如果缺乏这些，司法系统便失去了作为宪法守护者的正当性基础。要维护这一正当性，并非易事。一个誓以宪法约束立法权力的独立法院，很可能不受立法机关的欢迎。在美国，立法机关由人民选举产生，有权制定受人民支持的法律。而司法机关未经民选产生，却有权解释并推翻违宪的法律。于是，一种紧张的对立状态便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这也是法院必须面对并解决的问题。当然，有很多方法可以缓解这种紧张状态，最大限度减少摩擦。法官解释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时，立法机关也有权通过制定新法，修正法官的解释。法官们判断某部法律是否违宪时，所遵循的准则是：通过解释，尽可能使法律内容与宪法保持一致。然而，如果法官穷尽所有解释方法，仍无法令相关法律与宪法一致，他们就必须推翻这部法律。因为，如果某部法律与宪法冲突，若想保持这部法律的合法性，唯一的解决方案便是修改法律(这通常很难做到)，而法院不能，也不应该，经常行使推翻法律的权力。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的确有必要这么做：例如，为保障某些非主流的个人或群体的权益，必须强制执行某一宪法条文的内容。法院应如何行使上述权力——如何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与立法机关协调配合——是本书以较大篇幅，探讨的一个复杂问题。另外，其他国家的法官、律师和学生们常会问起：既然美国最高法院并非民选产生，总统、国会，以及普通民众为何要遵循最高法院的判决？本书试图说明的是，我们或许能从美国宪法的形式与内容中，找到上述问题的答案。宪法篇幅不长，言简意赅，为日后应对各种新情况预留了回旋空间。但是，若想从根本上回答上述问题，不能仅仅着眼于宪法的表现形式甚至具体内容，我们还必须从历史深处探究答案。两百多年来，美国人民逐渐意识到，独立的司法系统对于维护公众权利和自由，确保政府在宪法节制下有效运转，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美国人民——包括政府官员——也慢慢认识到遵循法院判决的重要性，逐步形成了服从法院判决的习惯。这种习惯的形成过程，也是本书前半部分阐述的主要内容。最后，我建议读者在阅读本书之前，先参阅附录B。附录B介绍了最高法院的运作机制。了解这些内容，更有利于读者理解本书的主要内容，即美国人民如何养成遵从法院判决的习惯，法院在与政府其他分支协调配合的同时，如何用宪法约束政府的所作所为。

总之，希望这本由美国法官撰写，中国法官翻译的书，能为中国读者带来一些有益的启发。 斯蒂芬·布雷耶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内容概要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作者简介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书籍目录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一章 司法审查是反民主的吗？最高法院有权推翻它认为违宪的法律。那么，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究竟源自何处？宪法对此可是只字未提。人们很容易据此推定，最高法院并没有守护宪法的权力。比如，加拿大最高法院有权推翻违宪法律，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并不是最后说了算。在某些情况下，立法机构无须修改宪法，就可以撤销最高法院的裁决，恢复相关法律的效力。同样，英国和新西兰的法院也有权解释国会立法，确保法律内容符合本国宪法惯例，以及相关“权利法案”（在欧洲国家，主要指《欧洲人权公约》）。如果法院认为立法确实存在与“权利法案”不一致之处，可宣告二者存在冲突，但不能直接宣布相关立法无效。法院宣告立法存在冲突后，将由议会决定是否修正或废除那些被法院认定为侵害公民权利的法律。哪怕法院判决在先，议会也有权保留那些受到质疑的法条。许多媒体评论员、学者甚至普通公民，在认真检视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之后，都认为这项权力超出了民主范畴。为什么民主制，一种建立在代议制、问责制基础上的政治制度，要把如此重要的最终决定权，或者说近乎最终的决定权，委托给相对独立、非经选举产生且超然于民意影响之外的法官群体来行使？以下几类说法，可以部分解答上述疑问。一些判决，必须以非民主的形式作出——比如，对一个声名狼藉的刑事被告的审判。被告人的权利，是一项足以对抗多数人意愿的权利，当然，其他宪法权利也具有这个特点。我们的民主政制并非多数人说了算的直接民主，而是一种由宪法划定界限的多数人的民主，这些界限取决于我们的宪政架构，也取决于宪法为避免个人和少数人权利受到多数人意志的侵害，而提供的切实保障。此外，绝大多数人认为，民主政府和其他政府一样，都应当具备稳定性，如果一个政府的法制，随着它每日应对的复杂事务和社会舆论变来变去，政府的稳定性必将受到破坏。现代政府也需要这么一个决策部门，他们在审查或适用条约、行政条例甚至法律法规时，不能一味迎合全体乃至绝大部分选民的意愿。相反，他们在行使权力时应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因此，我们也非常清楚，真正的民主政制，必须包含一些不那么纯粹以民主形式运转的机构和程序。人们通常认为，解释法律的权力，近似于解释宪法的权力。由于以立法方式推翻司法判决的周期太长、过程复杂、缺乏民意基础，即使立法机关掌握这个权限，也不太情愿这么做。而且，如果推翻某项维护人权的判决，还可能招致众怒，立法机关也很少推翻法院的法律解释。比如，在加拿大，尽管立法机关有权推翻法院的宪法判决，但他们几乎从未行使过这一法定权限。但是，上述解答并不完全令人满意。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具有难以撼动的法律约束力。这项权力动辄关系到国家大事，并可能引发最高法院与其他政府部门的摩擦。

后记

写这篇译后记前，我正在译一本有趣的访谈集。接受访谈的，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九位现任的大法官，和三位已经退休的大法官。所有在世的大法官，同时接受一家电视台采访(c-SPAN，即公共事务电视台)，这在美国历史上，也是头一遭。面对镜头，大法官们侃侃而谈，话题涵盖最高法院的职能、传统、规则，对自己的司法理念、行事风格与个人偏好也毫不讳言。与白宫、国会相比，联邦最高法院的公开程度向来不高，对摄像机更是持排斥态度。大法官们之所以突破常规，敞开大门，就是为了推动人民了解法院功能与司法规律，争取大家对司法判决的认同与支持。事实上，这也正是布雷耶大法官撰写《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一书的目的。2010年11月，我在《纽约时报》畅销书榜单上看到这本书。当时感觉很兴奋，因为这毕竟是一本由法官撰写的专业著作，能够进入公共阅读领域，并得到市场肯定，其实很不容易。读罢此书，更加体会到作者的良苦用心。原来，他从写作伊始，内心设定的读者群体，就不是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而是普通民众。为此，他尽量用平实、浅显的语言，以讲故事、谈案例的方式，阐述法院在构建民主社会中的作用，强调法官应当为推进民主政制作出贡献。我想，这样一本书，对当下的中国也很有价值，所以很快请出版社联系好版权，并着手翻译。正式动笔后，才发现困难远超想象。虽然作者设定的读者群是非专业人士，但一旦脱离故事语境，进入判例分析或理论解读，受职业习惯影响，难免还是有许多“法言法语”。如何准确理解原意，将之转化为中文，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俗语说，翻译即背叛，译著都是原著的“叛徒”。这话当然没错，因为世上没有完美的译文。但是，忠于原意与顺畅译文，并非无法共存。就像傅雷先生说的，译者应想象作者如何用汉语说话，尽可能揣摩原作的神韵与味道，用精到的汉语，将原作的意义准确传达给读者。所以，我在处理语句时，努力不用“西化”的表述，不让读者有“隔”的感觉。另一项重大挑战，来自自身知识领域的局限。我的专业是刑法，审理过一些刑事案件，但种类十分有限。近些年，因工作需要，自学了些政治学和宪法学知识，但也仅限于皮毛。布雷耶大法官学识渊博，阅历丰富，被誉为“美国历史上最聪明的大法官之一”。这部作品涉及政治学、法学、语言学、社会学、历史学多个学科，即便是法学部分，也涵盖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法律解释学等领域。翻译过程中，我时常感到学养不足，跟不上作者思维，为一些术语或判词的译法头痛不已。幸运的是，身边师友、同事热情答疑解惑，给予我诸多帮助，使这本译著得以“顺产”。许多疑难术语的厘清、译文错误的订正，得益于李晓林(林达)、贺卫方、郑戈、刘瑜、宋华琳、田雷、侯猛的点拨、指教，最高人民法院蒋惠岭、李广宇、刘树德、王晓滨、陈鹏展、姜强、田朗亮法官就相关译文和表述也提出过细致、专业的意见，部分弥补了我在知识结构上的缺陷。感谢美国西北大学语言学系的郑晓菊博士，她对照原文，认真校对了本书译文初稿，并纠出不少“硬伤”。当然，所有因翻译之误产生的责任，都由我一人承担。需要指出的是，斯蒂芬·布雷耶大法官对本书也非常重视，不仅多次询问译事进展，还在百忙之中，为中国读者撰写了中译本序言，这里一并表示感谢。行文至此，我还想就本书译名做一个解释。本书原名是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A Judge's View，直译为《让民主运转：一个法官的立场》。巧合的是，美国学者罗伯特·帕特南也写过一本同名书籍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中文版译名为《使民主运转起来》。为避免重复，并增强这本书传播力，我曾考虑将本书中文译名定为《玩转民主》。“玩转”本是粤语词汇，有“洞悉原理，得心应手”之意。但是，在微博上公布这一译名后，许多网友对“玩转”二字意见很大，认为过于戏谑，甚至易生“将民主玩弄于股掌之间”之类的歧义，有悖作者原意。几经斟酌，在征求多位朋友意见后，我结合本书主题，确定了《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这一译名。2011年，我与一些出版界的朋友合作，策划了“燃灯者”书系，计划用十年时间，译介一批外国法官、律师的著作、传记，以及关于经典案件的纪实作品，推动法律作品进入公共阅读领域。本书也是“燃灯者”书系推出的首部法官作品。1997年，苏力教授曾在《司法过程的性质》一书的“译者序”中感慨，国内法学界普遍重视一些在美国法律实务界实际影响不太大的法学理论家的作品，对法官执笔的经典著作却关注不多。十五年过去了，虽然在苏力、傅郁林、田雷、宋华琳等学者的努力下，国内已陆续出版了一些普通法国家法官的著作，但这类作品在国内学界受到的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唤起大家对法官作品的重视。近两年，一些在高校任教的同学，曾建议我译点儿学术书，增加个人的“学术含金量”，或者多写些实务书，靠版税贴补家用。但我始终认为，当下的中国，不缺阳春白雪的学理高论，也不乏指导办案的实务读本，需要的是常识的普及、共识的构建，是那些能够化繁为简，让非专业读者也能接近、接受和领会的“普法读物”。毕竟，推动这个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是新知与共识，而非情绪和抱怨。这，也正是我不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断译书的动力。 何帆 2012年4月18日 干弗吉尼亚州阿灵顿市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最高法院最聪明、最务实、最乐观的大法官的诚意之作。从内部人视角，揭开了近年若干重大案件的争议内幕。”——《纽约客》（The New Yorker）“非专业读者也能读懂……这本书足以作为宪政历史和司法制度的入门教科书。”——《纽约书评》（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这本书以最坦诚、直率的态度，讨论了法官能够为民主作出的贡献。更难能可贵的是，作者是最高法院现任大法官。”——《华盛顿邮报》（The Washington Post）“思想深邃，发人深思。作者的笔触一如既往的睿智、谦逊、深刻。”——《洛杉矶时报》（Los Angeles Times）“栩栩如生，令人赞叹的细节描写，充满理想主义和乐观主义的罕见作品。令人拍案叫绝。”——《新共和》（The New Republic）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编辑推荐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名人推荐

“最高法院最聪明、最务实、最乐观的大法官的诚意之作。从内部人视角，揭开了近年若干重大案件的争议内幕。”——《纽约客》(The New Yorker) “非专业读者也能读懂……这本书足以作为宪政历史和司法制度的入门教科书。”——《纽约书评》(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这本书以最坦诚、直率的态度，讨论了法官能够为民主作出的贡献。更难能可贵的是，作者是最高法院现任大法官。”——《华盛顿邮报》(The Washington Post) “思想深邃，发人深思。作者的笔触一如既往的睿智、谦逊、深刻。”——《洛杉矶时报》(Los Angeles Times)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精彩短评

- 1、2014.2.15 初看目录以为是任东来林达之类的书，也是用案例讲美国法院体系。但看来下却惊喜连连。作者是美高院大法官，本着普及常识的目的，写的亲民，同时其厚实的学养无时无刻不在字里行间体现，何帆译得也很用心，译注里给了很多关联书目，按图索骥读下来，会对美国法院系统尤其是高院系统有系统完善的认识。任东来林达写美国高院，褒多贬少，盖这东西我朝没有，而三权分立之说，右派知识分子又向来眼红。而布雷耶以大法官的身份，以实践者的角度，阐述高院系统的运行的历史、原则与困境，干货十足，受益匪浅。
- 2、小石城事件的过程真的太激动人心了。让人不得不敬佩于最高法院。美利坚，人类的希望。
- 3、本书作者是美国最高法院现任大法官之一。在本书中，他通过常识叙述、故事宣讲、案例分析，讨论法官在推进民主中的作用，叙说美国近年宪法审查大案的幕后争议及其法理根据。
- 4、作为法律的具体执行者和操作者，法官赢得为民主做什么？
是坚守自己的法律信仰还是追随时代的潮流？
是屈服于政府的压力还是坚持民主、自由？
本书为我们揭示了在美国，法官能为民主做些什么，对我国的法官也有一定的启发和裨益。
- 5、对美国的法律体系不清楚，但书中的法制思想值得学习。美国最高法院的威信，历经多少代的不懈努力，才取得今天的成果，实属不宜。推荐。
- 6、对美国司法制度感兴趣的可以一看
- 7、跟不上大法官思维。。。
- 8、支持，挺不错的，何法官翻的东西值得一看
- 9、看刘瑜的书的时候发现的，搞来看，还不错
- 10、作为法律方面的门外汉，读这本书还是比较吃力的。书中对联邦法院与人民之间建立信任过程的描述给了我不少启示：没有什么信任是建立在所谓“自然”的基础上的——无论是对一家餐馆口味的信任还是对于政府管理决策的信任——都需要一个相互磨合的过程。
- 11、权威与信任不是一天建成的，两百年后美国人已经了解到，保持司法独立，是兑现宪法承诺的最佳途径。
- 12、“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这是一个让人一直深思的问题，这本书能帮我们找到答案
- 13、严格来说只是一本“普法”书，论证说理清晰，几个大的方面都有兼顾，但是缺少深入。
- 14、何帆老师出品，精品，算是了解美国宪政的一本书吧。
- 15、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高院法官何帆继《批评官员的尺度》后又一重磅译作）
- 16、想把它当法官的逸闻趣事来读，结果发现内容好扎实。书里详细描述的最高法院在面对另外两大分支和下级法院处理判例时的实用主义原则，另外还有关于最高法院确立自己解释宪法职能的漫长过程和对公民基本权利时的判断依据。文字上专业词汇颇多，法理剖析很详细看得过瘾，但是理解上就有点费脑子了，适合法律人士作为行事守则参考，我们普通人理解就比较肤浅了
- 17、一部能引起中国有志于推进民主法治进程的法官反思的著作
- 18、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该书英文题目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法官让民主运行下去。行政机关、立法机关都来源于民主选举，而选举基本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但历史告诉我们，多数人的暴政是时常存在的。为了维护少数人或者弱势群体的利益，必须为他们提供救济的途径，而这恰恰是由法官构成的最高法院能够完成的。但是法院的判决或裁定需要执行。多数人不执行怎么办？今天美国最高法院在昨天也曾面临同样的问题，但是他们用了百年来的时间终于确定了宪法赋予的最终裁决的权力。这一点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 19、其实内容并无高深之处，但正如序言所说，这是一本面向普罗大众的书。作为大法官的作者以独特的视角和平实的语言，向人们讲述法官之于民主的作用，并花费很多笔墨讲述美国最高法院得以获得如今地位的来龙去脉，让人感受到法律被信仰，法官被尊重是一件多么重要的事情。这本书对于法治不显的中国可以说有很高的参考价值，最后感谢何帆老师的出色翻译！
- 20、一部了解美国司法历史的好书。一个个历史案件使美国司法系统的发展历程清晰地呈现在你的面前。同时也可以是一个中国屁民走向公民的启蒙书。
- 21、了解美国的民主能为我们做什么 我尚不知 只是迫切想知道民主是什么 依然故我的函矢相攻 作为工具书收藏吧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 22、建立法律的权威 需要上百年的时间 这是让所有人对法律敬畏的时间 哪怕心有不满 依旧充满敬畏 对法律的反抗 也只能通过法律进行
 - 23、好书，是了解美国、了解美国司法制度的好书，作者写的浅显易读，译者也很用心。
 - 24、赞！但是制度不同，只做大概了解
 - 25、这法官真是个好法官，只为宪法的尊严，民主的进步，美国有了他幸运，他在美国也幸运
 - 26、介绍了美国司法完善至今经历的一些事件，写的特别好。
 - 27、法院司法审查权的法理源泉，最高法院如何处理与国会、行政分支及各州的法律关系。
 - 28、现任美国大法官的言传身教，有实际可操作性。
 - 29、何帆的美国法官、法律系列是我读过的最好的关于美国法律的书籍，深入浅出，原来怕有些晦涩，但译者的法律背景和对于法律的理解体现的淋漓尽致，严重推荐！
 - 30、从宣誓效忠法律后，法官就相对独立于公众生活了。法官的感情与常人又什么不同，他们对于法治意义的领悟与一般大众差异在那，法官在推进法治进程向前发展的道路上，究竟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以及为什么，等等……如果你对这些问题的答案也充满好奇，那么，捧起这本书，开始你寻找答案的过程吧。
 - 31、喜欢。
 - 32、以前特别喜欢看case，觉得逻辑思维和思辨过程超迷人，尤其是最高法院的。但是这本书里反映得不够啊。
 - 33、民主更多的需要大多数的凡人，即所谓之庸众们，对司法独立的拥护与尊重。
 - 34、非常系统，从最高法院成为三权分立中重要的一支发展历程，到最高法院如何在现实中与另外两权处理好分权关系，作者都从个人认识角度给予了详细的阐述。最后专门切题说明了宪法在捍卫自由方面的两难和作用。宪法毕竟只是几页18世纪起草的纸，要落实到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各种情境下，都能发挥其现实意义是非常不容易的，这需要法官以最神圣的态度对宪法，对谨慎的态度对判决，权利越大责任越大，最高法院作为宪法所代表的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守护神，真是高处不胜寒。
 - 35、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司法独立的政局下，美国最高院的法官们通过案例实践，确立了宪法至高无上的地位，这是民主的最基本保障~“当苏共一名党委书记打电话给法官，告诉他某个案子该如何裁判时，司法独立将荡然无存”，中国当思考~
 - 36、能做的太多了。空间太有限了。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体系决定了这种制度诞生不出著名的法官。
 - 37、想起古罗马的法务官，应该是和大法官有一些相似，包括经历。垂范久远的简单宪法框架，还有保证框架能垂范久远的机制还有过程的努力，虽然也有过度或者曲折，但是最终实现了比罗马更好的权力制衡和法律框架。毫无疑问维护法律宪法和制度的运行，本身也是权衡和妥协的艺术，只有稳定的一致，才能垂范久远也才能有权威，去让别人信服，同时需要维护其他权力所有人的权威，维护各自立场的同时合作，又是权力的运行法则。不过有机系统的高效，还是在于系统本身的总体和个体组成，如杰斐逊所说阻止系统失控的有效之策，在于开启民智。
- 一些具体的运作的的方法论也很有启示
- 38、让我们从法制的角度了解美国的民主精髓，了解这样一个文明的国家是如何建立自己的法律体系的，很值得一看，开卷有益的一本书
 - 39、在网上看到一个作者在清华法学院的讲座的视频 老头很好玩的 随身携带美国宪法 很幽默的人
 - 40、昂山素季曾经说，当民主到来的时候，你为民主做了些什么？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问一问自己。希望我们的法官们能看看这本书。
 - 41、真实大法官现身讲述case和法官判决
 - 42、虽然本书是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布雷耶写的，内容也是讲述最高法院的工作，但是我更愿意将其看做是一本介绍美国法治建立过程及法治理念的书。
 - 43、“人民信任，来之不易”，对当下中国法治建设，第一部分更有启发吧！
 - 44、本书介绍了美国的司法制度和法官在该制度中起到的作用，鉴于中国司法发展的现状和法官的素质，做到这点尚需时日，但能够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 45、为什么中国的法院不可以像美国的法院一样，具有所谓的authority！
 - 46、比较清晰地阐述了西方国家法官的作用,长知识了!学法律的人应该读读。
 - 47、大法官的言论，对中国的影响深远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 48、布雷耶爷爷真的是个开朗热情的人。
- 49、让我们的民主得以运行：来自一个法官的角度
- 50、一个可持续的民主制度，仰仗普通公民们的恒久支持。
- 51、何帆法官的译作，都值得期待，这本和《九人》的内容侧重不一样
- 52、布雷耶大法官的态度是值得赞扬的,美国宪政民主的实践体现了民主的价值,大法官们的工作是维护宪政民主权威的最有力保障之一
- 53、最喜欢这类介绍美国宪政的读本，何帆老师的翻译很到位。
- 54、认识美国大法官的思维方式，是每个法律人应该做的
- 55、勉强四星吧 因为聂隐娘 不那么喜欢何帆了 书读着也累
- 56、告诉你法院,在民主宪政秩序中的地位和作用.
- 57、司法独立是民主应有之义。我国死死不愿意司法独立，所说的民主就不是真民主。
- 58、高院法官何帆是一位有思想的法官，虽然他没有把自己的思想说出来，但是我们可以从他的译作中看出来。他应该是一个特别渴望建立中国宪法权威，推行宪政的人，应该是一个希望国家宽容到、发展到法官只忠诚于法律而不必看政府、党派的颜色的人，应该是一个坚决拥护司法独立的人。正是有这样一批人，中国的宪政才有希望。至于党政官员，胆量只够说说伟大光荣正确，一句意见也不敢提，何足道哉。
- 59、这本书很好的还原了美国各个重大案件的真实经过，是我们了解英美法系相关知识和原则以及疑难案件审理方法和技巧的好书。
- 60、在缺乏法律传统的国家，此书开启窗户，阐述法律可为和不可为的领域，以及法律作为的方式。尤须注意的观点是：现代社会治理结构中，政府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都应该受到审慎的抑制。
- 61、几个感受：1、味同嚼蜡。昏昏欲睡。自己找罪受。2、苦中找乐。看看美国法官怎么做事也好。看看法官们怎样维护那些不讨人喜欢的人的权利。看看法官们怎样限制总统的权力。3、有的书读后让人绝望。有的书读后让人看到希望。这本书属于后者。关于大法官们在美国民主建立过程中的作用，有很好的阐述，有助于大众对司法的了解。4、虽然说屁股决定脑袋。我读这些，是满脑子的不合时宜。但是了解一下，会让思维更清晰。知识的网络正在架构过程中，还需多多努力。
- 62、这年头，已经没有几个人，尤其是法官自己，愿意去看看书，看看域外的法官是怎样的状态。其实，它山之石，可以攻玉。
- 63、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这得看是哪个国家的法官，怎样做法官？法官以对社会负责任的态度司法，认真严格司法，就是民主的守护神。当然，大家也的相信法官。本书是好书。
- 64、不错的一本书，介绍了美国的法官及其制度，发人深省
- 65、不愧是大法官
- 66、对了解美国的司法制度很有帮助
- 67、布雷耶大法官行政分支的工作经历对其认为三个分支应协作、互相尊重以实现行之有效的民主治理的观点应有很大的影响。
- 68、建议大家看看《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看之前，建议了解一下美国最高法院的基本情况。
- 69、如书名带来的一个思考，法官能为民主做些什么
- 70、展示法官的另一功能
- 71、民主就是互相制衡
- 72、为数不多的美国宪法翻译成中文还能看的书。
- 73、2016第117本，1、最高法院的意义：保护少数非主流人群被倾听的权利 2、何谓务实态度解释法律：a. 国会立法，合理推断立法者的立法意图 b. 行政立法，除考虑立法意图外，还要兼顾行政分支专长 c. 解释联邦相关法律时，注重辅从原则 d. 处理下级法院职能问题，应考虑专门分工 e. 处理最高法院既往先例时，应强调稳定性 3、解释个人基本权利相关法律时，应注重价值观判断与比例原则 4、将法院比喻为权利、自由、平等的竞技场，广开言路、开启民智，是为一国政体之根基。
- 74、民主与理性。
- 75、了解美国法律和高级法院的关系,一个独立的司法体系才能实现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 76、法官在民主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独立了司法，让政府和立法者三权分立。
- 77、为什么需要司法独立？是为了保证每个公民的权利，哪怕他是少数人。
- 78、对于法律门外汉来说，真是本好书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 79、好书，第一部分很生动地用案例说明了法律和民主之间的关系，第二部分就比较专业了，第三部分待读。
- 80、美帝的制度确有过人之处
- 81、美国最高法院的权威也是靠一个个案子堆起来的，可至少人家堆起来了。
- 82、专业性还是太强了，可读性不够
- 83、实用主义的宪法解释方法，考虑立法意图、适用宪法的后果、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联系。很清晰在理的表述。另外书中很多案例作者是作为异议者，是用这本书来吐槽么~
- 84、受众门槛很低，但个别叙述翻来覆去读也没读懂，老爷爷每到一章结束总结的时候，官腔伟光正主旋律就来了，真是可爱，书也真是好看，法律人的春宫图是也，另外何大善人的译注既热情专业又卖萌打广告，处处都是人情味，学术书籍中罕有。
- 85、这本写得不错，翻译得也可以，但是还是不如林达的来得好看。只有少数国人才知道怎么用国人听得懂的语言来介绍我们不了解的东西。虽然我是学法学的。。但是我们基本不接触英美法系啦！
- 86、这本书还没看，到了之后就被我遗忘在家里了，我爸看见了一位我要转行了，不过信任任何帆，感觉《九人》的翻译他很有功底，这本也不会错的
- 87、本书翻译流畅，对了解美国最高法院如何取得宪法守护者地位的曲折历程很有帮助。
- 88、201703
- 89、「我可以召唤地下的亡灵」「啊，这个我也会，任何人都会，可是，当您召唤它们的时候，它们真会应召而来吗？」首先要向一直致力于寻求公正的所有人和为自身权利不屈服的人致敬，正如华盛顿所说要有「非同寻常的勇气」。可除去勇气，还需要智慧引导你走向正确的方向。法律工作不是美剧中的滔滔雄辩，他能感染你，或能让你无从辩驳，可心悦诚服是多难的一件事，你真的在为正义辩护吗？当民主和自由这样的词汇刚进入某个群体和社会其观念还并未深入人心时它们才会被整日叫嚣。这本书真的很接地气，真正的大家往往能深入浅出，不玩弄高深晦涩的理论和词句，书里提到的案例可以结合美国宪政历程一起看，对案例的来龙去脉会有更具体的了解
- 90、看过作者《批评官员的尺度》，这本《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和《批评官员的尺度》一样，从美国大法官的角度去看待行政权力和社会问题，读过这类书籍的我，总是会不由得和本国司法现状多对比，然后越比越气馁，而本书序言上有一小段话让我很惊异，美国法官对我们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权羡慕不已
- 91、读了九人，最喜欢的就是布雷耶和苏特了，可能源于共同的自由主义情结。相比国内张军等最高法院法官的雷人观点，布雷耶不光在法学造诣上已高出一大截，甚至在亲民上都无可挑剔。
- 92、美国大法官写的书，还是值得一看的，南方周末推荐
- 93、作者的理念反复提到“切实可行”（workable），可能比较合中国人胃口。从普及常识与历史的角度看不错。
- 94、美国的政治体制是建立在民众对美国历史及政治的了解之上，若民众政治冷漠，则三权分立发挥不出其应有之功效。人人不关心政治，则人人成为政治的奴隶。
- 95、对于了解美国法律文化很有用。
- 96、「我可以召唤地下的亡灵」「啊，这个我也会，任何人都会，可是，当您召唤它们的时候，它们真会应召而来吗？」首先要向一直致力于寻求公正的所有人和为自身权利不屈服的人致敬，正如华盛顿所说要有「非同寻常的勇气」。可除去勇气，还需要智慧引导你走向正确的方向。法律工作不是美剧中的滔滔雄辩，他能感染你，或能让你无从辩驳，可心悦诚服是多难的一件事，你真的在为正义辩护吗？当民主和自由这样的词汇刚进入某个群体和社会其观念还并未深入人心时它们才会被整日叫嚣。这本书真的很接地气，真正的大家往往能深入浅出，不玩弄高深晦涩的理论和词句，书里提到的案例可以结合美国宪政历程一起看，对案例的来龙去脉会有更具体的了解
- 97、太棒了，晚点写书评。
- 98、非常经典的一本书，讲明了法官的作用
- 99、建议看一下布雷耶在清华的那个演讲。
- 100、对美国最高院的经典案件背景讲述还是比较全面的，分析也很到位。
- 101、布雷耶大法官 每一句俺都赞同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精彩书评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章节试读

1、《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14页

倘若组成政府的人都是天使，对政府的外部或内部控制，也将纯属多余。涉及人管理人的政府时，最大的难处就在于此：你必须使治人者先具备控制被治者的能力；然后迫使治人者严于律己。

2、《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24页

法律救济

3、《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29页

在这个层面上，法庭上确实也有民意的踪迹。但是如何判决不完全是民意决定，司法审查正是要审查民意的合宪性。

4、《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9页

「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32页

我提供给这位首席大法官的简短回答，其实是想告诉她，是历史，而非法律原则，教导我们美国人如何逐步接受最高法院的判决。

6、《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页

每年年初，美国总统会在国会发表国情咨文演说，总结内外形势，畅谈执政方针。两院议员、内阁高官、最高法院大法官、参谋长联席会议成员皆会到场。但是，为宣示政治中立，总统演说时，法官、军人通常神情肃穆，很少起立鼓掌。用现任大法官塞繆尔·阿利托的话说，大法官多数时间得像“盆景”那样面无表情呆坐着，地位非常尴尬。

7、《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44页

教训：1. 判决忽视司法修辞作用2. 要充分重视判决说理3. 最高院判决与政治关系4. 最高院与宪法5. 最高院所作违背汉密尔顿初衷

8、《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6页

莎士比亚名剧《亨利四世》中，欧文对霍茨波夸下海口，“我可以召唤地下的亡灵”。霍茨波答道：“啊，这个我也会，任何人都会，可是，当您召唤它们的时候，他们真会应召而来吗？”

9、《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1页

10、《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30页

愈发觉得在民主之前要先建立宪政，才能防止黑屋子开了一条缝之后的爆发与混乱。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11、《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47页

然而，另南方始料未及的是，19世纪上半叶，美国在西北部地区新增准州的人口增长速度，远快于西南部地区。这也使南方失去了在立法机关抵制废奴措施的政治优势。这就是传说中的人多力量大啊！

12、《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4页

布雷耶，这个牛B的法官
实际上我们都知道干预司法独立我们永无公正。但也许就是有人要特权，他们才不管公平呢。

13、《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页

宪法在追溯政府的权力渊源时，直截了当地指出，政府合法性的唯一渊源，来自——“我们人民”（We the People）

14、《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99页

公众的信任，并非脱胎于成文宪法的存在。它必须经过构建、打造，而且一旦形成，就必须永久维持。每一代人都有义务维系人民对最高法院判决的信心。人们必须了解我们的宪政政府如何运转，留意体会它的历史，积极参民主活动。观察先辈如何构建公共传统。

15、《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83页

“法院过度‘政治化’，无异于玩火。退一万步讲，法官这么做，会损害支持败诉方的民众对司法的信心。”积极干预政治不应成为法官本意，但被动受政治影响却是法院无法回避的现实。在美国宪政和司法体系的概念中，“赋予最高法院司法审查权的目的，就是使它能够对政治上并非主流，甚至居于弱势的群体或观点，提供宪法保护”，保护每一个人的权利，是人权法案和美国司法制度的核心，能够坚持下来有多方面的原因：联邦制度、多民族混居、司法信仰的养成、民众“自主意识”的形成等等，可以说，这种司法信念的养成，也是被动选择的结果，是为了适应美国自身独特的政治体制和历史发展的需要，为了维护联邦的权威和国家的完整。

16、《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32页

是历史，而非法律原则，教导我们美国人如何逐步接受最高法院的判决。

17、《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1页

毕竟，今天从违宪法律中获益者，明天也可能深受其害。但是，有些人对眼前利益的看重，远胜于对宪法原则的坚持。事实上，类似“谢司叛乱”这样的事情，说明在18世纪80年代，把希望寄托在变幻不定的公共舆论上，其实充满危险。汉密尔顿反对将解释宪法的最终权限赋予总统，因为这样会令总统的权力过于膨胀。毕竟，“总统不仅能配置资源，还掌握军权”。他也不赞成把解释宪法的权力完全交给立法机关，因为后者很少根据宪法，宣布已通过的立法无效。道理很简单，因为“作为立法者的议员们既然在立法时已经违反宪法，又怎能指望他们回过头来再以裁判者身份纠正这种违法行为”？

18、《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89页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将宪法含义转化为现实

19、《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2页

自由派与保守派：当代民主党与共和党之间，虽然共同拥有一些基本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但也拥有很多分歧，尤其在面向变革方面，民主党是相对支持变革的正当，又称左翼；共和党相对反对变革，又称右翼。进入20世纪后，民主党被渐渐贴上自由派的标签，共和党被贴上保守派的标签。从政治观点上看，自由派赞成堕胎、同性婚姻、平权措施、安乐死、移民政策，要求扩大联邦政府权力，限制死刑、反对公民个人持枪、禁止政府支持宗教活动。保守派则坚决反对堕胎、同性婚姻、安乐死、支持四星、赞成公民个人持枪、要求限制联邦政府权力、减少对富人减税、限制移民进入美国，积极推动宗教进入公立学校、政府机构等公共领域。一般来说民主党总统提名的大法官，司法立场上多倾向自由派，共和党总统提名的大法官，司法立场多倾向保守派。

20、《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98页

服从判决

21、《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99页

公众的信任，并非自动脱胎于成文宪法的存在。它必须经过构建、打造，而且一旦形成，就必须永久维持。每一代人都有义务维系人民对最高法院判决的信心。人们必须了解我们的宪政政府如何运转，留意体会它的历史，积极参与民主活动，观察鲜卑如何构建公共传统。民众笑而不语，判决随舆论摇摆，何来宪政？何来公信力？是该怪谁？是该从何改变？

22、《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17页

以为法官会利用一套包罗万象、约定俗成的法律理论判案的想法，本身就是对司法特性的误读。

23、《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6页

莎士比亚名剧《亨利四世》中，欧文·格兰道尔对霍茨波夸下海口，“我可以召唤地下的亡灵。”霍茨波答道：“啊，这个我也会，任何人都会。可是，当您召唤它们的时候，它们真会应召而来吗？”

24、《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9页

约翰·亚当斯任总统期间，为对付共和党人和“不听话”的新闻界，曾推动国会出台《防治煽动法》（The Sedition Law），规定“撰写、印刷、发表或出版……任何针对联邦政府、国会……或者总统的不实、诽谤、和污蔑之词，意图损害政府、国会、总统声誉，煽动良民仇视、对抗政府者”，最高将判处两年徒刑，并处两千美元罚金。受该法影响，许多报社编辑和异议人士被捕入狱。包括最高法院大法官蔡斯、帕特森在内的许多法官在巡回听审时，参与了这类案件的审理，并作出了有罪判决。1800年大街期间，因为这部法律激起众怒，导致亚当斯败于杰弗逊之手，并使联邦党人失去了对国会的控制权。杰弗逊上任后，赦免了所有因《防治煽动法》入狱的人。

以上是译注中的背景说明，看了之后，想起了以下一则新闻

(<http://news.sina.com.cn/c/2012-07-26/041824845793.shtml>)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北京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傅政华在24日召开的北京暑期网络环境整治工作部署会上表示，今后，如利用互联网从事贩卖违禁物品，制造和传播政治谣言，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现行体制，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严厉打击。”

从内容看，十分相似。但是《防治煽动法》即使被认为是“恶法”并且惹来众怒，但是好歹也是个法，犯不犯法还有法院来审理。可是贵国的这位“执法”人员不知道是根据哪门子的法律来“打击”，也不知道打击的时候经不经过法院正常审理。

有法治，即使是个“恶法”也还是有“法”可依，被“恶”到的时候还有法庭的审判。没有法治，”说“你是就是了。”

注：The Sedition Law 条文可在以下链接中找到。

http://constitution.org/rf/sedition_1798.htm

25、《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1页

作为立法者的议员们既然在立法时已经违反宪法，又怎能指望他们回过头来再以裁判者身份纠正这种违法行为？

26、《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页

单纯的保守主义，即原旨主义是不符合时代要求的。首先他不可能完全了解原著的意思，第二不与时俱进，即使是宪法，在不同时代也有不同含义，最后法院的首要原则并非原旨研究宪法，那是历史学家的任务，主要任务是灵活利用宪法为现代国家服务。

对于立法机构，应该合理推断理性立法者的立法意图，确定立法意图和预期效果

对于行政分支，应该充分尊重行政分支的职能，但是前提条件是，行政分支是通过专业的知识而非政治考虑而做出某个决定

对于地方政府，法院的判罚原则只能根据是否遵从贸易条款一类的法律，以确定州政府的所作所为对于国家有何影响，而若是州内之事则应该完全交给州法院处理。由于州内多不考虑其他州的利益（他们无理由这么做），所以最高法院在考察州政府相关的案子时，应多了解案件的详情，较少使用尊重原则

最高法院在处理本院既往先例时，应强调稳定性

最高法院在处理与下级法院职能有关的问题时，应考虑专门分工

27、《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5页

司法审查权为何赋予司法部门

28、《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3页

29、《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8页

这些人认为，在我国或其他国家，司法审查可以作为一种制度上的安全阀，确保民主始终处于稳定状态，做到既尊重少数人的权利，又防止“醉汉们”干扰“醒者们”的判断。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30、《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3页

每个公民的宪法权利，都应该拥有比其他多数同胞更为确定的保障，多数人一旦确定自己安枕无忧，往往并不在乎他人死活。

权利法案是为了维护少数人的权利不受大多数人的侵害而制定，那么制定者，应该是大多数人的集合吗？如果是的话，让大多数人想方设法给自己带上紧箍咒，这想法是不是有点违背人性呢？

31、《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16页

要说清楚推理过程

32、《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3页

每個公民的憲法權利，都應當擁有比其他多數同胞更為確定的保障，多數人一旦確定自己安枕無憂，往往並不在乎他人死活。

對公眾氾濫的激情不加遏制，會導致最大的危險。多數方大權在握，自然會偏重自己的利益；但是，如果其他人的權利沒有收到限制，少數人的權利又如何得到保障呢？

33、《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6页

如果一个政府的法制，随着它每日应对的复杂事务和社会舆论变来变去，政府的稳定性必将受到破坏。

When things go wrong, do not go with them.

稳定性才能带来公信力。

34、《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7页

亚当斯卸任前任命马伯里为治安法官。政权交接的混乱中，委任状没成功送到马伯里手中。杰弗逊上任后拒绝将委任状交给马伯里。马伯里致信国务卿麦迪逊，没有回音。

首席大法官马歇尔的判决思路：有法律权利就有法律救济。法律授权马伯里有索取委任状的权利，就能获得法律救济。但有例外，总统（拥有宪法法律赋予自由裁量权时的）政治决策不受法院审查。该案总统没有自由裁量权。法律授权最高法院向麦迪逊发出执行职务令，让马伯里获得法律救济。但由于那部法律与宪法冲突，最高法院有义务适用宪法。因此，最高法院对该案没有初审管辖权。马伯里败诉。

马歇尔论证了法院将不受与宪法冲突的联邦法律的约束。

35、《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页

开始阅读。

36、《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38页

马歇尔的同僚，约瑟夫·斯托里（Joseph Story）大法官对判决结果感到十分欣慰。他写信告诉妻子，“感谢上帝，最高法院总算在这场迫害印第安人，并漠视他们权利的不公逆流中洗净了双手”。几天后，他在另一封信中谈道：“最高法院已尽到自己的本分。现在就看这个国家怎么做了。”但是，他补充说，“佐治亚州已充斥着愤怒与暴力……它或许会顽抗到底……如果它这么做，我根本不相信总统会进行干预。”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37、《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5页

当人们政治热情高涨时，很少有人会理性地接受一个专业性选择。当民意沸腾时，一个缺乏“钱袋子”和“抢杠子”的专业部门，也很难抚平众人情绪。

38、《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1页

通过主文与回应，斯卡利亚全面阐述了自己的“宪法原旨主义”（Originalism）思想，即法官应当根据制宪者当年的立法意图，严格按照文本含义解释宪法，不必考虑时代、社会的变迁。这段话给予阅读、研究经典一个提示，不要忽略著文者的最初意图，但是私认为无论是经典典籍还是宪法，需依时代、社会进行灵活性的变化，保证自己不会被淘汰、保证被人民的理解、接受程度。做好这一点，有利于我们建立起稳固的现代制度/体系。从著文者最初的意图，到现在的文本理解，我们可以看见人们的认知、价值各方面的变化。我们要欢迎这种变化，不然只会显示出这么长时间以来我们未有改变。

39、《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4页

这同时有助于说明，人民并非总是自觉主动地接受法院判决，最高法院必须与社会大众在相互充分理解与尊重的基础上，在各类议题上达成共识，才有可能携手共进。

40、《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91页

41、《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32页

民意接受服从最高法院的过程。中国中央集权想推行改革其实会更容易，但是民意让中央来推改革很难。

42、《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15页

法律中的实用主义方法并不幼稚、机械。适用这一方法时，需要考虑某个具体判决于其他事物间的关联，例如，其他判决、规则、原则、细则、教规、惯例，以及法律体系调整后可能产生的后果。

实用主义不要求法院仅仅因为一个判决结果有害，就径直把它推翻。

43、《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页

很想读，要不买本呢

44、《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2页

布雷耶则认为，现代人根本无法从宪法条文中，推测出制宪者们的想法，更别说了了解他们会如何适用这些条文了。但是，法官可以结合立法意图与预期后果，灵活解释法律。如果像斯卡利亚那样解读宪法，审判席上坐的应该是九个历史学教授，而不是九位大法官，因为历史学家可能比法律人更擅长探究制宪者当年的所思所想。

45、《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30页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最高法院越是拘泥于字面含义解释法律，立法者就越容易推卸责任，讲立法工作不离导致的后果，简单归因于法官司法适当。相反，如果最高法院越是竭力探究立法意图，贴近原意解释法律，立法者就越难逃避现实立法目标的责任，也更有利于选民督促自己选出的议员在立法过程中审慎投票、尽职履责。立法语言的粗疏、含糊甚至模棱两可，某种情况下反而更有利于法律的弹性适用（有时甚至很有必要）。由于未来难以预测，新情况又层出不穷，国会很难把握相关条文如何适用于将来发生的各类情形。所以，国会只能去芜存菁，一向对概括的语言，指引法官正确适用法律。

46、《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21页

这就是伟大的马布里诉麦迪逊案的起因。感觉好精彩的故事啊，不知道有没有根据此事件改编的电影呢？

47、《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2页

很多年以前，制宪先贤就已确定，既然宪法已对立法机关施予诸多限制，就不应再由立法者自己来解释并适用宪法。为确定宪法能对现实社会产生实际影响，而不仅仅是一纸空文，必须建立一个能够完全独立于立法机关，负责解释和适用宪法的中立机构，将宪法对政府的限制落到实处。考虑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制宪者们希望由最高法院来担此重任，充当这个独立自主的机构。

48、《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8页

言論自由可以幫助人們接觸到形形色色的立場和觀點，哪怕是一些非常極端，甚至令人反感的觀點，選民們在行駛民主權利時，也因此獲得更多選擇。平等的法律保護可以確保政府不會片面強調一個公民的聲音，忽略另一個人的聲音。一種有助於推進民主良性運轉的權利，當然不能算一種反常的非民主形式

蔡英文曾經說過（蔡英文（1956年8月31日 - ）台湾学者及政治人物，屏东县枋山乡枫港人，曾任民主进步党第12届与第13届党主席、“行政院”副院长、“陆委会”主任委员、立法委员、经济部顾问、政治大学教授等职。2011年4月底蔡英文成为2012年台湾地区领导人大选中的民进党参选人，2012年1月14日，蔡英文在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中败选，请辞民进党主席职务，经民进党中常会慰留答应留任至当年2月底结束。蔡英文是台湾主要政党中第一位女性党主席，也是台湾史上首位女性‘总统’候选人。來自百度）民主就是做的不好要換一個人來做。

文段說訴說的只是一種方式，是例子，不能以偏概全

49、《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8页

用金斯伯格大法官的话说，法院不应该只关注某一天的“天气”（weather），还应该留意特定时代的“气候”（climate）。所谓“气候”，其实就关系到整个社会和民意对司法裁判的接受程度。如果条件尚未成熟，法院就匆匆下判，最终效果如何，恐怕得画个问号。

50、《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的笔记-第15页

過去兩百年來，為維護法治傳統，美國人一直秉持這一原則：即使內心不服，仍要秉公守法。許多美國人，或者說，絕大多數美國人，贊同漢密爾頓的意見，那就是，司法審查權更應該賦予獨立的法官們，而不是行政或立法分支。

《法官能为民主做什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